合同编号：YGHKCSJY-2026-XX01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采购人脸识别服务和短信服务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榆林市国土空间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天源路 63 号

受托方（乙方）：榆林市国土空间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 28 号易讯大厦 16 楼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采购人脸识别和短信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名称：采购人脸识别和短信服务项目

2、技术服务方式：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采购人脸识别和短信服务。

3、技术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短信服务	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平台、政务办公平台及小程序提供短信验证服务，用于业务受理、材料补正、进度查询、办结领证、抵押变动等全流程节点短信推送，主动告知办事群众和企业业务状态，提升便民服务质效。包含验证码短信、业务通知短信	350000	条
2	人脸识别服务	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平台、政务办公平台及小程序提供人脸识别服务，用于线上申请、自助终端办理、远程核验等场景的活体身份核验，精准识别申请人真实身份及办理意愿，防范身份冒用、虚假登记风险，保障产权登记安全。	280000	次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技术服务期限：1 年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技术服务内容要求，满足文件、合同及项目要求。

4、技术售后服务：服务期限内 7*24 小时解决人脸识别以及短信服务问题。

5、验收：提供购买服务数量次数截图。

第三条：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207300.00 元。大写：贰拾万零柒仟叁佰元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付 60%（124380.00 元，壹拾贰万肆仟叁佰捌拾元整），甲方验收合格后付 40%（82920.00 元，捌万贰仟玖佰贰拾元整）。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开户银行：陕西省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业支行

账号：27100142012010000031704

第四条：双方确定因发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所有员工。

3、保密期限：合同执行期内。

4、泄密责任：按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员工。

3、保密期限：合同执行期内。

4、泄密责任：按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第五条：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甲方单方认可视为验收通过。

第六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七条：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按照约定及时支付服务经费和报酬。

2、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3、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独自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八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提请榆林市仲裁中心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公章)：榆林市国土空间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2026 年 9 月 20 日